

法規名稱：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  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萃取天然食用色素之溶劑來源，包括：

- 一、水、乙醇、植物油或其他食品原料。
- 二、加工助劑衛生標準准用之溶劑。

## 第 3 條

添加賦形劑或其他添加物之天然食用色素，其所添加者，限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載品名別，或其他可供食用之食品原料。

## 第 4 條

天然食用色素之來源、主成分及規格，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